

让更多法治成果惠及人民

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回应人大立法工作热点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近日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程立峰就“人大立法工作”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七方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

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 271 件。许安标说，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中提出 116 件立法项目，其中需新制定 48 件、修改 68 件。有 69 件是在本届任期内条件比较成熟、争取完成的，还有 47 件是在本届内要抓紧工作、尽量争取提请审议的，同时还安排了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若干项目。

许安标说，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从七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的立法工作：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立法要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更多法治成果惠及人民；四是坚持价值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六是立、改、废、释等多种手段并举，使我国法律体系更具协调性、系统性、完备性；七是坚持以宪法为依据进行立法，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

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 给农民吃长效“定心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实施。

陈锡文说，此次修改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把过去农村土地的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变成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后仍享有集体土地的承包权，这样不仅对承包农户权益给予足够保护，也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各种新型经营主体的权益在法律中给予足够保护。

陈锡文说，此次修改明确了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要继续延长 30 年，给农民吃了一颗长效“定心丸”。此外，对进城落户农民，明确不得设置必须退出承包经营权的前提，确保农民进退有路，减少进城落户后顾之忧。

今年首次试点评估 五部财经法律实施情况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16 件一、二类立法项目中有 36 件由全国人大财经委负责起草或联系起草单位并进行初步审议。

乌日图说，全国人大财经委拟从今年开始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准备先选择铁路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中小企业促进法、招标投标法五部法律采取自评估、第三方评估和委托评估等评估试点。

“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使评估工作成为立法程序的重要环节，使评估成果成为法律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他说。

在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方面，他说，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要求，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增值税法、消费税法、房地产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做好法律草案的初步审议，确保按时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立法任务。

长江保护法纳入今年立法计划

谈到备受关注的长江保护法，程立峰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长江保护法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并将其纳入 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他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组织开展该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成立了由长江保护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力争按期完成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程立峰同时介绍，南极立法也被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随着我国南极事务不断深入发展，我国有责任将南极条约体系的原则要求转化为国内法，明晰部门职责，规范相关主体活动，提升南极活动能力建设，以推动我国南极事务进一步发展。

民法典草案拟提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针对社会关注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刘俊臣说，民法典编纂工作正扎实、顺利、稳步推进。去年 8 月，将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作为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目前合同编、侵权责任编草案在去年 12 月已进行了再审，其他分编草案今年将陆续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他介绍，要将已出台的民法总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完善的各个分编合起来，编纂成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按照工作方案，最终准备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他表示，全国人大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积极做好草案的修改工作，以确保民法典编纂如期完成。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 力争明年提请审议

谈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陈锡文说，目前这项法律的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都已经成立，正在积极推进起草工作。

他透露，法律草案力争在 2019 年内形成一个比较成熟的征求意见稿，并向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和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在再次征求意见并修改基础上，力争在 2020 年将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韩洁 孙奕 熊丰



客商卓群等人 为古桥派出所送锦旗

视觉新闻

客商财物被盗 民警快速破案

近日，四川省华蓥市公安局古桥派出所收到重庆市南川区前来华蓥投资办企业的客商卓群等人送来的大红锦旗，感谢该所民警及时追回被盗财物，为客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月26日下午临近下班时，古桥派出所所长刘俊良接到正在华蓥投资与蓝艺学校联合办学的客商卓群的报案，称他们用于装修的价值8000多元的水管等材料被盗。刘俊良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民警周小平、向青松投入破案，不到当晚10时，便追回了被盗物资。该所积极办案的作风，让卓群等人很受感动，专门送来锦旗表示谢意。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聚焦外商投资法草案五大看点

备受国内外瞩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近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 2 坚持内外资一致

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草案清晰体现了这一原则。

比如，草案的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是我国一直坚持的政策。十九大报告提出，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草案相关条款回应了外商关切，传递了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工作更加透明的信号，将大大增强中国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首席执行官蒋颖说。

看点 1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草案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看点 3 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内外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说，这一条款体现了我国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修订了多部法律法规，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并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技术合作问题，草案强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

看点 4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的投资服务体系必不可少。草案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蒋颖说，这一体系将有效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建立政府和企业的沟通机制，使得政府更加主动给企业提供更多服务和支

看点 5 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针对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草案还作出相应惩罚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为适应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负面清单将简化外商在清单外领域投资的审批流程，为其营造开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中国首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推广。这次相当于将负面清单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现了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让中国的外资管理模式与国际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接轨，实现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说。

我国曾经在入世议定书中明确表示，不以技术转让要求为前提批准外资准入，在随后相关区域经贸协议的签署中重申了这一承诺，并切实履行了这一承诺。崔凡说，草案对此进一步明确，加上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将会更好保护知识产权。

孙宪忠表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信息向我国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也体现了投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于佳欣 罗沙 丁小溪 有之妍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意见要求 加大对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近日联合下发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意见明确了贫困当事人的范畴，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等七类情形之一，且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当事人，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情况、给予救助情况、扶贫扶贫措施建议等书面材料移送扶贫部门。

意见明确规定，扶贫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作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对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者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贫困当事人，扶贫部门应当立即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救助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意见还指出，人民检察院和扶贫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扶贫措施的衔接融合，主动对接定点扶贫单位和责任部门，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贫困当事人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等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当事人，帮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据介绍，2018 年 4 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至 2018 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 12924 人，发放救助金 18747.53 万元，4792 个贫困家庭获得救助。

据新华社

资本市场进入全新阶段 证券法修订“三读”倒计时

“证券法修订”近几年一直是全国两会的热门话题，今年代表委员们的呼声尤甚。

连日来，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证监会原副主席刘新华，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全国人大代表、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朱建弟，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等多位代表委员，纷纷就证券法修订发表看法。

更令人关注的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张业遂 3 月 4 日明确表示，2019 年将“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除外商投资法外，还将修改《土地管理法》《专利法》《证券法》制定《资源税法》等”。

刚刚履新不久的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3 月 5 日称，证券法修订正在进行中。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日前在回应媒体关切时亦表示，“尽快将注册制写进证券法”。

由是观之，证券法修订今年将再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市场各方期待已久的“三读”已然进入倒计时。

其实，去年全国两会时，业界就普遍预计证券法修订将在 2018 年进行“三读”。后来，因种种原因，被列入预备审议项目。由此，从 2013 年就启动审议的证券法修订工作再度延缓。

实际上，早在 2014 年，证券法修订就被列入立法法工作计划。

2015 年 4 月份，证券法修订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一审，修订草案在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进行了完善。

此后的 2017 年 4 月份，证券法修订草案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

重庆开展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 8 种违法排放行为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水；

2.无污染防治设施直排污水；

3.超标排放污水；

4.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5.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到街面；

6.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未正常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或者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及排放船舶残油废油、违规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

7.餐饮夏船未配套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设施，或者未将产生的污水、垃圾集中收集上岸处置；

8.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非应急情况下溢流或配套管网溢流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水等 8 种违法行为。

近日，记者从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获悉，即日起重庆将开展整治污水偷排偷放行为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等，并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水等 8 种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副队长杨学春介绍，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船舶，

在充分考虑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认真总结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证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聚焦注册制、投资者保护等七大市场焦点。

去年两会期间，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有关人士曾公开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法律授权实施的情况，及时的总结经验，适时的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证券法修订草案”。

时移世易。当前，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体系已全新定位，中国资本市场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始进入全新阶段。

《证券法》是中国资本市场的“根本大法”，它的修订关系到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大局，决定着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法治方向。目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正稳步推进，这是中国资本市场重大的增量改革。与此同时，存量改革也在逐步推进。在此大背景下，尽快完成证券法修订显得尤为迫切。

正如刘新华代表所言，“修改证券法是资本市场的大事，也是市场所期盼的，早点修、修到位是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还要兼顾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证券法作为资本市场基本法的规范要求，使得修法工作和执法工作有效衔接起来”。

肖钢委员的观点也代表了业界共识。那就是，希望尽快看到“三读”。同时，证券法修订应包括多方面内容：一是投资者保护需加强；二是要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三是在发行、交易等证券市场运作机制改革方面进行完善，为未来注册制全面实行提供法律保障。

天与时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期待证券法修订早日“三读”，期待修订后的《证券法》早日出台，成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坚强法治保障！

张亮

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行为包括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水等 8 种违法行为。

杨学春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3 月份将展开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各区县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目标、行动范围、打击重点。

4 月至 5 月为自查暗查阶段，各区县根据排查和查处情况，分类梳理，依法督促违法排污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在停止排污前提下，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因问题严重，污染物排放达标无望的，依法责令关停。对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要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11 月至 12 月为巩固提高阶段，各区县要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持打击污水偷排偷放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防止问题反弹。

陈维灯